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更次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9月19日-9:15-25;9:30-11:30;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3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94%。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4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7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4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77%。

公告编号:2020-03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期投业务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18日起新增平安人寿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0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人寿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投业务。

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life.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 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先生近期正在筹划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918)自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918)将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签署了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书》。若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生效,相关协议生效后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余昊

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的通知,新余昊月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新能实业”)于2020年9月16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余昊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3,363,924股作价2,810,291,666.67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昊月持有公司19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卫洪江,武汉新能实业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债务重组完成后,武汉新能实业同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113,363,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3%;新余昊月剩余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84,936,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1%。

一、债权重组情况

根据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用投资集团”),新余昊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简称“招行青岛支行”)于2016年6月25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述借款于2019年7月4日到期。

近日,公司获悉信用投资集团将债权全部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由新余昊月向武汉新能实业清偿债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HPPD3L

法定代表人:刘东峰

实际控制人:卫洪江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4417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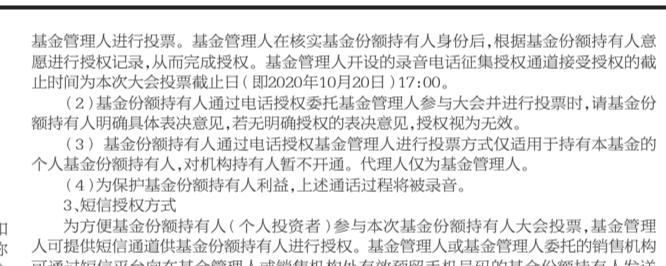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姚可

地址:江岸区建设大道18号信合大厦2楼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健康、新型材料研究;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兼营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新能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债权重组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金额:武汉新能实业与新余昊月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武汉新能实业对新余昊月的借款总额为84,936,076元。

2.转股价格: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武汉新能实业同意将上述债权总额转为上市公司股份,由新余昊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给武汉新能实业所有。每股转股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交易日航锦科技收盘平均价的90%(孰高),计24.79元。

3.转让股份数:新余昊月将持有的航锦科技113,363,924股股份作价2,810,291,666.67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武汉新能实业以对新余昊月的前述债权总额抵销武汉新能实业就前述股权转让给新余昊月支付的对价。上述债务重组完成后,武汉新能实业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113,363,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3%;新余昊月剩余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84,936,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1%。新余昊月将该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武汉新能实业名下后,视为新余昊月清偿了所欠武汉新能实业全部债务。

4.经营合作: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优势,维护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管理稳定,武汉新能实业同意债务重组完成后仍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双方约定如下:

(1)经营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指基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具体如下:

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③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7亿元。

业绩承诺指标考核以每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未完成经营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

考虑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对因素影响,双方确认经营业绩承诺以三年整体口径考核,即三年期届满后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上市公司股东公司总经理董教华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

补偿完成期限为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

5.上市公司治理安排:(1)武汉新能实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新余昊月将保留1席董事/1席监事。

(2)武汉新能实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和管理优势,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产业、资金、人才等全方位支持,继续实行“化工+电子”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取得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7.股份交割:自取得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启动本次债务重组的股份交割手续,并尽力确保交割手续于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即武汉新能实业实际取得航锦科技113,363,924股股份。若因证监会监管部门审核需要等原因导致本次债务重组的股份交割未及时完成,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2)为股份交割之目的,双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签署股份交割补充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3)交割股份于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产生的股息红利,归新余昊月享有;交割股份于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产生的股息红利,归武汉新能实业享有。

武汉新能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1)在本次债务重组过程中,若因新余昊月、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予配合,导致本次债务重组不能完成,则武汉新能实业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新余昊月应赔偿武汉新能实业为实施本次债务重组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2)本次债务重组期间,若上市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因重大安全或环保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等情况,则武汉新能实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债权总额的10%向武汉新能实业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武汉新能实业为实施本次债务重组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3)武汉新能实业因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完成股份交割手续不能完成,则违约方应当按照债权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股) 持股比例(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新余昊月 198,300,000 84,936,076 20.74% -113,363,924 84,036,076 12.31%

武汉新能实业 0 0 0 113,363,924 113,363,924 16.4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将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违反法定持股要求或原有股东持股承诺。

六、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武汉新能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

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转让预计上市公司股东将为公司引入国有控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的股东结构,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产业、资金、人才等全方位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武汉新能实业基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业布局,看好公司在高端芯片、通信产业以及北斗产业等领域的未来发展,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认可,希望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生效,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并在巨潮资讯网登记公告由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进展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新余昊月与武汉新能实业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书》。

2.董事长郭卫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3.新余昊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武汉新能实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